

毕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唐河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毕店镇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推进信息公开公示制，将其作为党风廉政、规范作风、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公开范围：

（一）主动公开：

梳理编目全年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截至目前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19 条政务信息，涵盖镇情概况、机构职能等，借助平台展示常态化工作，做好各类政务公开事务，涉密信息不公开，非涉密信息及时公开，保障群众权益。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年底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日程，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专人做日常工作，依新条例梳理主动公开范围，整理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制度，保证信息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大载体建设力度，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云上唐河等宣传工作动态，让社会了解毕店镇情况。

（五）监督保障：

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及时公开信息，定期监督检查与整改，平衡公开与保密，回应社会关切，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毕店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待解决。其一，一些办公室（中心）在公开内容上，侧重于常规事务，而对于群众聚焦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程度尚有欠缺；其二，政务公开在规范化、科学化与常态化方面，仍需深入探索与优化。

为改进这些问题，毕店镇后续的政务公开工作将以规范化建设为标准，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强化指导与监督，拓宽公开领域，丰富公开载体，充实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的真实性与全面性，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